



宗密之禪宗史觀

論「禪門師資承襲圖」

(續上期)

三 洪州宗

洪州宗爲馬祖道一(七〇九——七八八)所建立，他的法系，其弟子有百丈懷海(七二〇——八一八)，懷海的弟子有黃蘖希運(？——卒於大中年間)，由於人才輩出，形成後代臨濟宗源流的一大法系。宗密稱馬祖禪爲洪州宗，爲中唐時代禪宗之一派。洪州宗的法系，宗密在禪門師資承襲圖及圓覺經大疏鈔記述如下：

一、禪門師資承襲圖說：

洪州宗者，先即六祖下傍出。謂有禪師，姓馬，名道一，先是劍南金和尙弟子也(金之宗源即智詵也。亦非南北。)。高節至(志？)道，遊方頭陀，隨處坐禪，乃至南嶽，遇讓禪師，論量宗教，經不及讓。方知傳衣付法曹溪爲嫡，乃廻心遵稟。便住處州洪州，或山或郭，廣開供養，接引道流，後於洪州開元寺，弘傳讓之言旨，故時人號爲洪州宗也。讓即曹溪門下傍出之派徒(曹溪此類數可千餘)，是荷澤之同學。但自率身修行，本不開法，因馬和尙大揚其教，故成一宗之源。(正續一一〇·四三四b——c)

二、圓覺經大疏鈔說：

疏有觸類是道而任心者，第四家也。其先從六祖下分出。謂南嶽觀音臺讓和上是六祖弟子，本不開法，但居山修道。

因有劍南沙門道一，俗姓馬，是金和上弟子，高節志道，隨處坐禪，久住荆南明月山，後因巡禮聖跡，至讓和上處，論量宗運，徵難至理，理不及讓。又知傳衣付法曹溪爲嫡，便依之修行，住乾州洪州虎州，或山或廓，廣開供養，接引道流，大弘此法。(正續一四·二七九a)

宗密稱洪州宗爲六祖門下傍出的一派。馬祖，俗姓馬，名道一，爲劍南淨衆宗無相的弟子。宋高僧傳卷十說，道一是在資州唐和尙下剃髮的。資州唐和尙是處寂，所以，道一是從處寂出家的。禪門師資承襲圖說，道一是劍南金和尙的弟子，可知宗密的意圖所在。權德輿寫的「唐故洪州開元寺石門道一禪師塔銘並序」，以及祖堂集、景德傳燈錄等，都未說到道一是金和尙的弟子。禪門師資承襲圖說：『金之宗源即智詵也』。金和尙，當然就是指的淨衆寺的無相，他們的相承關係是：智詵，處寂，無相。宗密又說，馬祖道一後來親近與神會同學的南嶽懷讓，成爲懷讓的弟子，以洪州(江西南昌)開元寺爲中心，建立洪州宗。但洪州宗屬於曹溪的傍系。其理由有：(1)馬祖道一之師——南嶽懷讓，爲曹溪門下所傍出；(2)道一爲一不及其師程度之禪僧；(3)道一最初師事劍南金和尙，屬於以智詵爲開祖的傍系。由上所舉，可以明顯地看出宗密對洪州宗所懷的敵對意識。還有，他在圓覺經大疏鈔說，馬祖住於乾州、洪州、虎州、或山或廓，宣揚法

其次，宗密在他的著作中，論到洪州宗的思想作如下說明：

一、禪源諸詮集都序說：

三直顯心性宗者，說一切諸法，若有若空，皆唯眞性。真性無相無爲，體非一切，謂非凡非聖，非因非果，非善非惡等。然卽體之用，而能造作種種，謂能凡能聖，現色現相等。於中指示心性，復有二類：一云卽令能語言動作，貪瞋慈忍，造善惡受苦樂等，卽汝佛性。卽此本來是佛，除此無別佛也。了此天眞自然，故不可起心修道。道即是心，不可將心還修於心。惡亦是心，不可將心還斷於心。不斷不修，任運自在，方名解脫。性如虛空，不增不減，何假添補？但隨時隨處，息業養神，聖胎增長，顯發自無神妙。此卽是爲眞悟真修真證也。（大正四八·四〇二下）

二、禪門師資承襲圖說：

洪州意者，起心動念，彈指動目，所作所爲，皆是佛性全體之用，更無別用；全體貪瞋癡，造善造惡，受樂受苦，此皆是佛性。如麵作種種飲食，一一皆麵。意以推求此身，四大骨肉，喉舌牙齒，眼耳手足，並不能自語言見聞動作。如一念命終，全身都未變壞，即便口不能語，眼不能見，耳不能聞，脚不能行，手不能作，故知能言語動作者，必是佛性。且四大骨肉，一一細推，都不解貪瞋煩惱，故知貪瞋煩惱並非佛性。佛性體非一切差別種種，而能作一切差別種種。意准楞伽經云：如來藏是差別種種，而能作一切差別種種。意准楞伽經云：如來藏是善不善因，能遍興造一切趣生，受苦樂，與因俱。又云：或有佛刹，揚眉動睛，笑欠警欸，或動搖等，皆是佛事。故云觸類是道也。言任心者，彼息業養神（或云息神養道）之行門也。謂不起心造惡修善，亦不修道。道即是心，不可將心還修於心；惡亦是心，不可以心斷心。不斷不造，任運自在，名爲解脫人，亦名過量人。無法可拘，無佛可作。何以故？心性之外，無一法可得。故云但任心卽爲修也。此與第三家敵對相違。謂前則一切是妄，此卽一切是眞。（正續一四·二七九a—b）

依據宗密所說，洪州宗的教義，說明一切皆眞。「起心動念，彈指動目，所作所爲，皆是佛性全體之用，更無別用。」這是洪州宗所持的基本立場。以貪瞋癡爲首，造善造惡，受苦受樂，無不都是佛性。四大之身，眼耳手足，均不能自動語言見聞動作。如人命終之時，身體未壞，口不能言，眼不能見，耳不能聞，其能言語動作者，必爲佛性。佛性非聖非凡，非因非果，非善非惡，皆是佛事。既悟解之理，一切天眞自然。故所修行，理宜順此，而乃起心斷惡，亦不起心修道。道即是心，不可將心還修於心。惡亦是心，不可將心還斷於心。不斷不造，任運自在，名爲解脫人。無法可拘，無佛可作。猶如虛空，不增不減，何假添補？何以故？心性之外，更無一法可得故，故但任心卽爲修也。

評曰：此與前宗敵體相反。前則朝暮分別動作，一切皆妄；此則朝暮分別動作，一切皆眞。奉問疑其互相詆訾莫肯會同，且所見如此相違，爭不詆訾，若存他則失己，爭肯會同？（正續一一〇·四三五d——四五六a）

三、圓覺經大疏鈔說：

起心動念彈指警欸揚眉，因所作所爲，皆是佛性全體之用，更無第二主宰。如麵作多般飲食，一一皆麵；佛性亦爾。全體貪瞋癡造善惡受苦樂故，一一皆性。意以推求，而四大骨肉舌齒，眼耳手足，並不能自語言見聞動作。如一念命終，全身都未變壞，即便口不能語，眼不能見，耳不能聞，脚不能行，手不能作，故知貪瞋煩惱並非佛性。佛性非一切差別種種，而能作一切差別種種。意准楞伽經云：如來藏是善不善因，能遍興造一切趣生，受苦樂，與因俱。又云：或有佛刹，揚眉動睛，笑欠警欸，或動搖等，皆是佛事。故云觸類是道也。言任心者，彼息業養神（或云息神養道）之行門也。謂不起心造惡修善，亦不修道。道即是心，不可將心還修於心；惡亦是心，不可以心斷心。不斷不造，任運自在，名爲解脫人，亦名過量人。無法可拘，無佛可作。何以故？心性之外，無一法可得。故云但任心卽爲修也。此與第三家敵對相違。謂前則一切是妄，此卽一切是眞。（正續一四·二七九a—b）

惡，乃至無佛無衆生，此佛性之體，能造作種種差別，體即是用，所以能凡能聖，能因能根等。宗密引用楞伽經作證說：『如來之藏是善不善因，能遍興造一切趣生，受苦樂，與因俱。』這段

經文，是結合四卷楞伽一切佛語心品『佛告大慧：如來之藏是善

不善因，能遍興造一切趣生。』（大正一六·五一〇中）『如來之藏，受苦樂與因俱。』（大正一六·五二一中）的二文而成。

宗密又引一切佛語心品說：『或有佛刹，瞻視顯法，或有作相，或有揚眉，或有動睛，或笑或吹，或警歎，或念刹土，或動搖。

』（大正一六·四九三上——中）說明一切天眞自然。真正解脫的人，煩惱不斷不造，任運自在。宗密說：『但任心即爲修也』。所以產生「任心」的思想。根據宗密的批評，北宗朝暮分別動作，主張一切皆妄，而洪州宗却與北宗相反，主張一切皆真。

宗密就馬祖語錄等，記述洪州宗以一切造作爲佛性的全體作用，則「任心」確是前說的修道之心。不過，這一說法，到底是屬馬祖語錄的那一部分？還是屬於馬祖之師的南嶽懷讓之言？抑爲後世附加於馬祖的話，宗密未作明白的指陳，不太清楚。就現存的馬祖語錄看，與宗密所指相合的部分，有：

一切衆生，從無量劫來，不出法性三昧，長在法性三昧中。著衣喫飯，言談祇對，六根運用，一切施爲，盡是法性。不解返源，隨名逐相，迷情妄起，造種種業。若能一念返照，全體聖心。（正續一一九·四〇六b）

如將此文中的法性三昧，易爲佛性二字，則便是宗密所說佛性全體作用所顯之一切。關於修道問題，馬祖語錄也有相似部份：道不用修，但莫污染。何爲污染？但有生死心，造作趣向，皆是污染。若欲直會其道，平常心是道。謂平常心，無造作，無是非，無取捨，無斷常，無凡無聖。（正續一一九·四〇六c）

了心及境界，妄想即不生。妄想既不生，即是無生法忍。

本有今有，不假修道坐禪。不修不坐，即是如來清淨禪。（

正續一一九·四〇七a）

就這點來看，與宗密所指大體無誤。圓覺經大疏鈔，就洪州宗的特徵而舉「觸類是道而任心」，「觸類是道」之意雖然不太清楚

，大概是指「起心、動念、彈指、警歎、揚眉，因所作所爲，皆是佛性全體之用，更無第二主宰」吧！（未完待續）

四

五

六

（上接第12頁 修大方廣佛華嚴法界觀門論釋）

何以故？空相不破不壞，無相相，無作相不破不壞，不起法

，不生法，無所有法性法不破不壞，相如是示。（10）

五陰如，即一切法如，般若波羅密，如是示五陰如，當知亦如是示一切法如；世間相由如是五陰如而顯示，一切法相，當知亦由如是法如而顯示，推而比之，故知如亦如是顯示法界。若一切諸法，由如是如相而顯示，則諸法雖有開通方便，所謂『諸法生時

，體及餘法』，而實各各不相知、不相見。如華嚴經頌言：

諸法無作用，亦無有體性，是故彼一切，各各不相知：

譬如河中水，湍流競奔逐，各各不相知，諸法亦如是；

亦如大火成，猛焰同時發，各各不相知，諸法亦如是；

又如長風起，遇物咸鼓扇，各各不相知，諸法亦如是；

又如衆地界，展轉相依住，各各不相知，諸法亦如是；

眼耳鼻舌身，心意諸情根，以此常流轉，而無能轉者；

法性本無生，示現而有生，是中與能現，亦無所現物。（11）

且有所謂『業不知心，因不知緣，緣不知因，智不知境，境不知受，受不知心，因不知緣，緣不知因，智不知境，境不知智。（12）』故般若經亦以一切法空故無知者，無依故無見者，如是而示世間相；而般若波羅密，亦以如是之不知不見，生諸佛及示世間相。其所以如此者，因不知不見，則空、無相、無作，心與諸法同

一如相，隨於如相，則隨法行，由隨法行故，正見一切諸法。

反之，若以知見諸法，則與諸法成對立相，對立則成障礙，有障礙自然不能正見諸法，不能見諸法之開通方便。舉例說：眼緣色生眼識分別色，耳緣聲生耳識分別聲，鼻緣香生鼻識分別香，舌緣味生舌識分別味，身緣觸生身識分別觸，意緣法生意識分別法，於六塵境界起種種知見，成十二處、十八界之對立相，使

蘊、處、界，障礙橫生，不能隨意自在。（未完待續）